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穎縈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黃郁庭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張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5148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2,375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

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表可佐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